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宜補字第186號

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汝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星瀚

上列原告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王竑儐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0,7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宜蘭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謝佩欣